附表 3

石山典型村产业培育项目
预算审核报告

建设单位：韶关市浈江区新韶镇人民政府

送审金额：943678.06 元

审定金额：933429.99 元

（大写）：玖拾叁万叁仟肆佰贰拾玖元玖角玖分

审核人（签章）：

复核人（签章）：

审定人（签章）：

单位负责人（签章）：

广东银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广东银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石山典型村产业培育项目
预算审核报告

韶关市浈江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受贵中心委托，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我司对“石山典型村产业培育项目”工程量清单及预算进行了审核。本次审核是在韶关市浈江区新韶镇人民政府提供的相关资料基础上进行的，韶关市浈江区新韶镇人民政府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内容：机耕路、挡墙、预埋钢筋混凝土涵管、清表。

（二）实施地点：韶关市浈江区新韶镇。

（三）实施单位：

1、建设单位：韶关市浈江区新韶镇人民政府；

2、设计单位：中科公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预算编制单位：中启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审核依据

（一）送审资料

1、建设单位提供的《石山典型村产业培育项目》图纸。

2、中启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预算及工程量计算表。

（二）执行规范及定额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2、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计价规则的通知(粤标定函〔2025〕22号)。

3、《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解释和勘误。

4、《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

5、《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6、《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粤建标函〔2019〕819号）。

7、《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粤建市[2019]6号）。

8、现行工程施工技术规范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9、省市有关计价文件等。

（三）取费标准

临时设施、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均按单独场地平整工程计取。

（四）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

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参考2026年8月《韶关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价格，材料价格不足部分参照当季查询附近市（县）市场价、信息价计取。

三、审核情况说明

采用全面审查法进行审核，审核具体情况（核增减的内容、金额及事由）如下：

1、清表，送审工程量421.27(m3)，审定工程量417.27(m3)，审减金额143.28元；

2、路床(槽)整形，送审工程量4212.7(m2)，审定工程量4172.7(m2)，审减金额103.25元；

3、碎石，送审工程量4212.7(m2)，审定工程量4172.7(m2)，审减金额

1147.72元；

4、水泥混凝土，送审工程量4212.7(m2)，审定工程量4172.7(m2)，审减金额3733.55元；

5、墙、柱面一般抹灰，送审工程量1352.16(m2)，审定工程量1290.7(m2)，审减金额2613.18元；

6、平面抹灰层拆除，送审综合单价14.93元，审定综合单价11.69元，审减金额711.97元；

7、混凝土管，送审综合单价225.36元，审定综合单价213.63元，审减金额261.59元。

四、审核结果

送审金额：943678.06 元

审定金额：933429.99 元

核 减 额：10248.07 元

核 减 率：1.09%

五、审核报告附件

《石山典型村产业培育项目》-工程量清单及预算审核。

广东银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浈江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预算审核表

填写单位：广东银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代建）单位	韶关市浈江区新韶镇人民政府	承建（包）单位	
工程项目名称	石山典型村产业培育项目	建筑面积（规模）	
送审金额	小写：￥943,678.06 元	大写：零仟零佰玖拾肆万叁仟陆佰柒拾捌元零角陆分	
审定金额	小写：￥933,429.99 元	大写：零仟零佰玖拾叁万叁仟肆佰贰拾玖元玖角玖分	
净核减额	小写：￥10,248.07 元	大写：零仟零佰零拾壹万零仟贰佰肆拾捌元零角柒分	
核减率（%）	1.09%		

说明：

说明： 1、本工程预算金额943678.06元。2、本工程审核依据为：施工图纸、送审预算书、计算书及相关资料等。以上资料由甲方提供，其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由相关签章单位负责。3、本工程工程量按施工工图纸计算。4、本工程审定预算金额为933429.99元，详见“石山典型村产业培育项目”预算审核报告书。

审核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文惠烜 B11254400026119 广东银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9年04月13日

复核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李向明 B11024400018065 广东银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建设（代建）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2026 年 10月12日

预算编制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2026 年 10 月 10 日

评审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2026年 10 月 9 日

备注：1.对以上审核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本通知发出起五日内提出书面意见，若在规定时间内不做回复，视同同意。

2.书面意见栏不够，可增加附页。